**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答辩后学位论文上传至系统的通知**

各位老师、研究生：大家好！

接校学位办通知，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上传存档电子学位论文（需要信息完整的论文，包含学号、姓名、导师姓名、专业等等，非盲审版本）的功能已上线，即日起准备答辩的博士硕士研究生，需在答辩后10天内上传存档电子学位论文，上传完存档电子学位论文并确认后，答辩秘书方可输入答辩决议**报学位**。否则系统无法显示您的任何学位信息。

提醒：

1、申请学位的同学，必须在每季度末20前（即：3月20日、6月20日、9月20日、12月20前）完成答辩、上传存档学位论文和答辩秘书输入答辩决议，否则申请学位顺延至下季度。

2、纸质和电子版论文按原要求继续收，上海市后抽要使用，电子版存档论文内容和纸质版存档论文必须一字不差，特告知。

3、若[盲审版本或归档版本论文无法上传，请联系研究生院张老师。张老师邮箱：2308745740@qq.com 、张老师联系电话：65980007](mailto:盲审版本或归档版本论文无法上传，请联系研究生院张老师。张老师邮箱：2308745740@qq.com%20、张老师联系电话：65980007)

交通运输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务

2017.3.